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9757 號函核定之
崇右技術學院轉學招生規定訂定


經本校 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崇右技術學院
Chungy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四技轉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採書面資料審查，免考試，免報名費



編印單位：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20103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電 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教務處註冊組
傳 真：(02) 2428-8225
網 址：www.cit.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 報考資格及招生系科別	2
貳. 退伍軍人考生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件	4
參. 報名方式及流程	5
肆. 成績核計方式	7
伍. 網路公告成績	7
陸. 複查成績	7
柒. 錄取、放榜	7
捌. 報到	8
玖. 註冊截止日期	8
壹拾. 申訴	8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報名表（網路報名樣本）	9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10
附件三：報名信封封面	11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五：切結書	13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件七：崇右技術學院位置圖	15

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四技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網路公告	106 年 5 月 4 日(週四)起	公告網址： www.cit.edu.tw 請自行下載列印
網路報名	106 年 5 月 24 日(週三) 至 106 年 7 月 13 日(週四)	報名網址： http://schinfo.cit.edu.tw/net_transtu_index.php 報名表件備齊以 限時掛號 郵寄或 email 方式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達分發標準名單 網路查詢成績	106 年 7 月 18 日(週二) 【16:00 後】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公告網址： www.cit.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6 年 7 月 19 日(週三) 【12: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FAX：(02)2428-8225
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	106 年 7 月 19 日(週三) 【16:00 後公告】	公告網址： www.cit.edu.tw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7 月 20 日(週四)起 至 7 月 26 日(週三)止	<u>備妥轉學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u> <u>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u>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 年 7 月 26 日(週三)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6 年 8 月 1 日(週二)起 至 9 月 8 日(週五)止	106 年 9 月 11 日(週一)開學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附註：

1. 簡章請於網站免費下載或現場購買(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恕不接受函購。
2. 現場購買地點：崇右技術學院警衛室(地址：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3. 網路填表後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繳件(網路填表網址：www.cit.edu.tw)。

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 招生簡章

壹. 報考資格及招生系科別

一、報考資格：

(一) 大學部二年級：

1.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修畢技術學院或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專科同等學歷鑑定及格證書者；
或年滿 22 歲並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數（80 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

(二) 大學部三年級：

1.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修畢技術學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專科同等學歷鑑定及格證書者；
或年滿 22 歲並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數（80 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

補充規定：

1. 本校學生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2. 本轉學考試僅提供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成績優待。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5.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
6.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7.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二、招生系科別、年級、名額：

年級	系別	招生名額
二年級	影視傳播系	20
	演藝事業系	20
	表演藝術系	20
	攝影學士學位學程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
	數位媒體設計系	20
	創意商品設計系	20
	休閒事業經營系	20
	時尚造型設計系	20
	觀光旅遊管理系	20
	經營管理系	20
	智慧生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0
三年級	影視傳播系	20
	演藝事業系	20
	表演藝術系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
	數位媒體設計系	20
	創意商品設計系	20
	休閒事業經營系	20
	時尚造型設計系	20
	觀光旅遊管理系	20
	經營管理系	20

備註：

1. 各系科實際錄取名額以放榜日前三天公告之各系科缺額為準。
2. 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各系招生名額百分之二辦理外加。
3. 各系科錄取生錄取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4. 除下原則外，各系轉學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函)：
 - (1)進修學制轉學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部學制。
 - (2)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貳. 退伍軍人考生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件

依據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

項次	在營服役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1	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10%
	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5%
	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加原始總分 3%
2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5%
3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25%
4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5%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準用本表第 2、3 項之規定。 ● 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 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伍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退伍並取得軍中許可者，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應繳資料：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應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影本。服役5年以上軍官退伍時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令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三、其他注意事項：

退伍軍人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退伍軍人考生優待加分後，僅得佔外加名額。

參. 報名方式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民國106年5月24日(星期三)至106年7月13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免報名費）。

網路報名網址：www.cit.edu.tw

三、報名流程：

（一）網路填表：

考生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志願序。

（二）寄送【學歷(力)證件】及【書面資料(格式請參見附件二)】：

完成填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前列文件以下列方式擇一寄送：

1、限時掛號郵寄紙本：

- 郵寄地址：20103 基隆市義七路40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 報名信封封面格式，請參見附件三。

2、Email 郵件附帶應繳資料 PDF 電子檔：

- Email 信箱：register@cit.edu.tw
- 電子郵件主旨請輸入：**【106四技轉學單招+姓名+身分證含英文前5碼】**

（三）電話確認收件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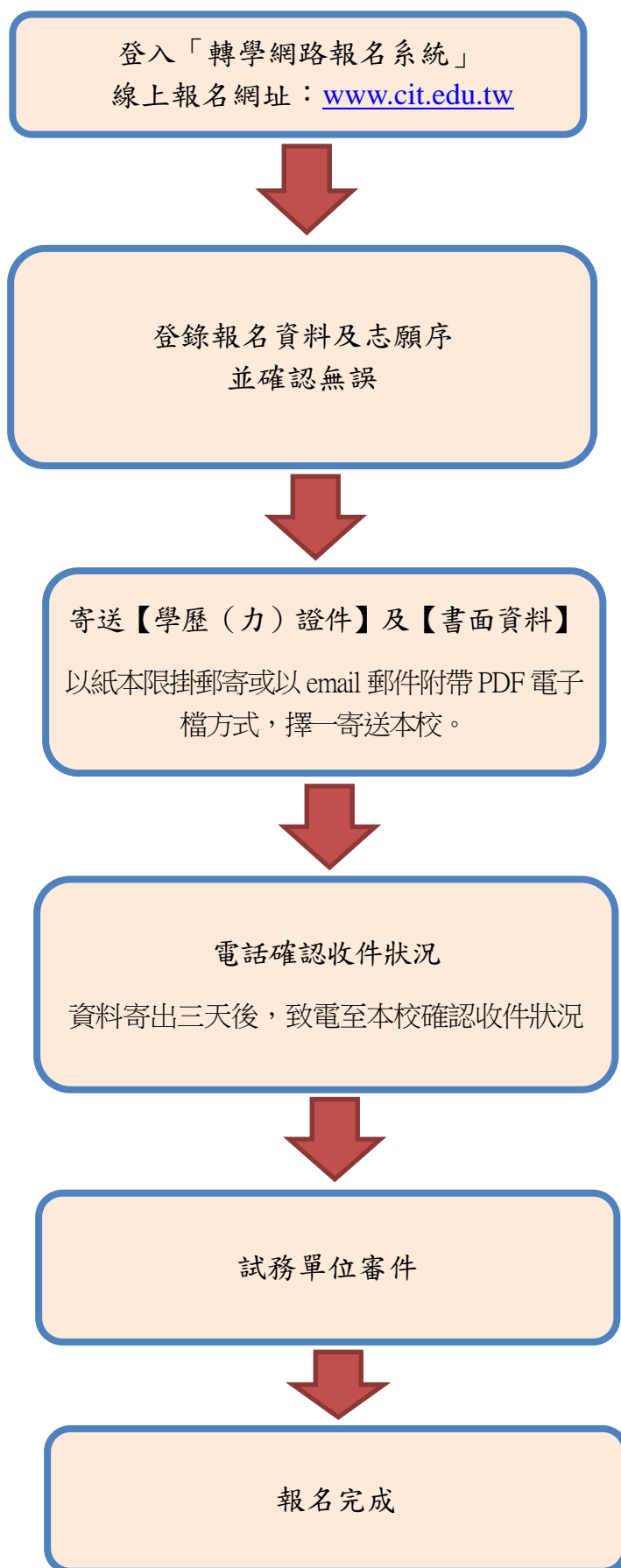
請於寄出資料三天後，致電至本校確認收件狀況。

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四、繳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考生請務必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六、網路報名流程圖：



七、報名應備表件：

(一) 學歷(力)證件：

1. 在學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休學學生：歷年成績單。
3. 已退學學生：修業或退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4. 已畢業學生：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二) 書面資料審查(必繳)：求學經歷、社團參與證明、興趣專長等(格式請參見附件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入學後一經查明即可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肆. 成績核計方式

本項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伍. 網路公告成績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16:00 公告成績；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及名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公告查詢網址：www.cit.edu.tw

陸. 複查成績

一、複查成績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請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前，填寫本簡章附表「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428-8225。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柒. 錄取、放榜

一、考生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二、如總成績相同且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超額之同分者均予錄取。

三、請考生慎填志願，錄取放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四、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6:00，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

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本校網址：www.cit.edu.tw。

捌. 報到

- 一、請各正取生備齊原校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26 日（星期三）止，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
- 二、報到時，尚無法取得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五），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玖. 註冊截止日期

- 一、錄取之正取生請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前至全省土地銀行繳納學雜費用及課外活動費。繳費後即視同註冊，逾期未繳費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申請助學貸款生，請依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助貸流程說明，於指定期限內依規定完成手續，免繳費）
- 二、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止。

壹拾. 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成績結果或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時，得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前，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並公告，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二、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網路報名樣本）

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報名表（輸出報表範例）

網路報名時間：106.7.6 10:30

姓名	陳筱玲										報考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0910-123-456 (必填)										
	住宅	(02)24237785										
出生日期	民國 81 年 8 月 5 日											
身分證字號	A	2	3	4	5	6	7	8	9	0		
肄(畢)業學校	崇右技術學院										肄(畢)業系科	企業管理科
通訊地址	201 基隆市東信路 3 巷 103 號											
家長姓名	陳德明										※報名編號	
家長電話	0910-345678											
繳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寄寄送											
繳驗證件（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修業證明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影本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退伍軍人證明）											
系科志願表序	第 1 志願										經營管理系	
	第 2 志願										休閒事業經營系	
	第 3 志願										數位媒體設計系	
	第 4 志願										時尚造型設計系	
	第 5 志願										創意商品設計系	
	第 6 志願										影視傳播系	
	第 7 志願										演藝事業系	
	第 8 志願										表演藝術系	
	第 9 志願										視覺傳達設計系	
	第 10 志願										觀光旅遊管理系	
	第 11 志願										攝影學士學位學程	
	第 12 志願										智慧生活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記號欄位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求學經歷			
家庭背景			
興趣專長			
幹部或社團經驗			
證照或其他表現			

附件三：報名信封封面

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考生電話：

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收

繳交資料清單:請依簡章規定勾選，每一信封袋以一份報名資料為限。

下列各項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1. 『歷年成績單』

(請黏貼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學歷(力)證件』：

(請參閱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應繳驗證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3. 『自傳及求學經歷』：

(請參閱附件二自傳格式)

4. 其他：_____

共 _____ 件

※本表件請黏貼於報名信封外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記號欄位請勿填寫

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報名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2)2428-8225】【確認電話：(02)2423-7785 轉 302、312】。
2.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得裁開。
3. 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報名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崇右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四技轉學入學考試，至今未取得原校
轉學修業證明書，將於 月 日（星期 ）
前補繳原校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願放
棄入學資格，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錄取崇右技術學院 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崇右技術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請沿線撕下

-----摺-----疊-----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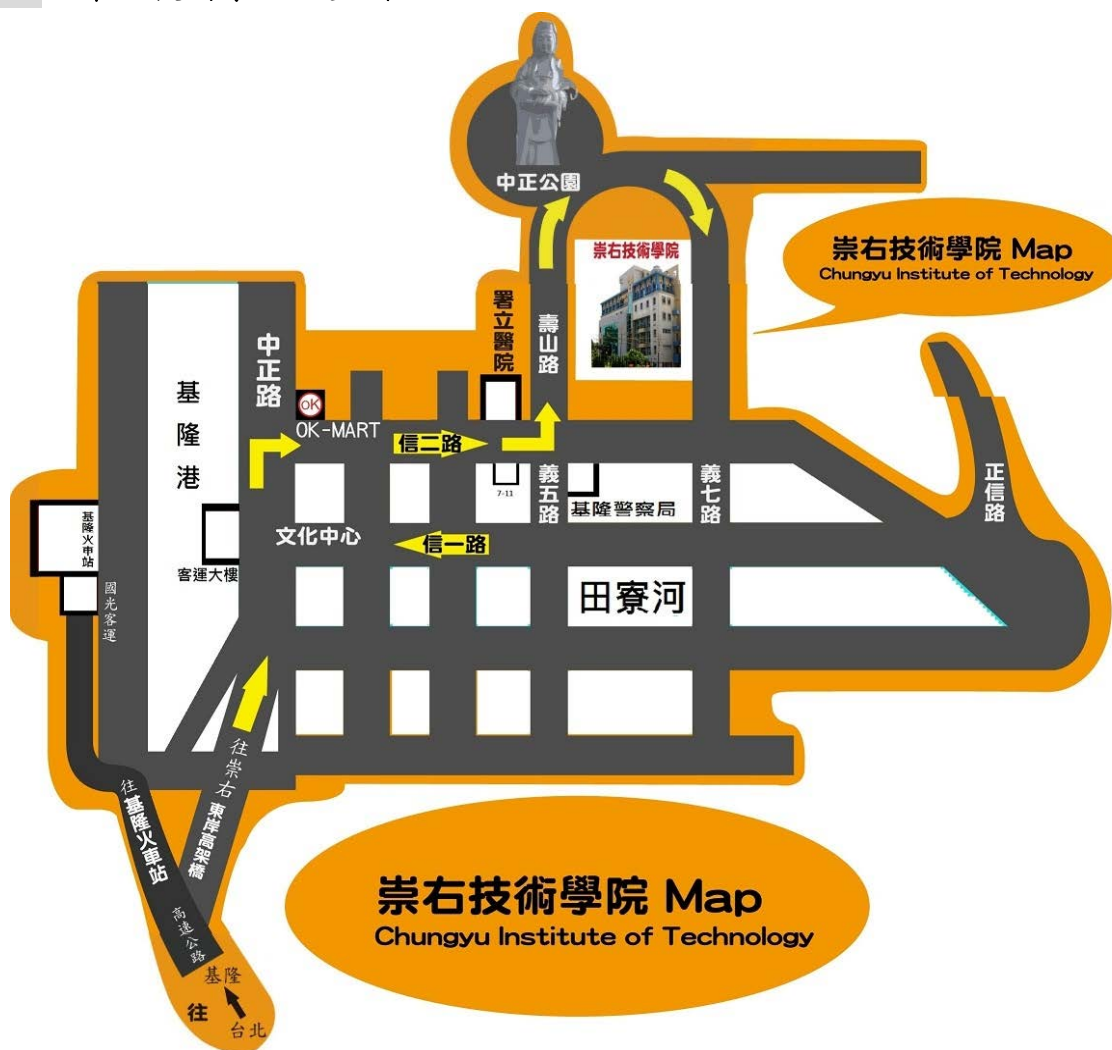
*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錄取崇右技術學院 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崇右技術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前繳至崇右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七：崇右技術學院位置圖



崇右技術學院交通資訊

台北大眾運輸：

從大台北地區搭乘 2088 快捷公車、國光客運、基隆客運、福和客運、泛航通運及火車到達基隆市。

※免費學生專車自基隆火車站往返於本校校區，約 15 分鐘內即可直達。

※上課期間學生專車每日定時於基隆市公車總站與本校間雙向發車。

基隆市公車、基隆客運：

公車：深美國小線（202 經信二路）、深澳坑線（203）、教忠街線（204）、八斗子-信義國中線（107）至「崇右技術學院」站下車。

客運：九份金瓜石線，至「崇右技術學院」站下車。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出大業隧道後靠右行駛，東岸高架橋出口，下高架橋直行中正路經市立文化中心後，右轉信二路，再直走經基隆署立醫院至壽山路左轉上山，即可依照指標抵達崇右技術學院（本校在風景優美的中正公園內）。